**臺灣大道及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預借會議室取消確認單**

為確保各機關申借會議室之權益，倘機關確有其他事由須取消已預借 (不含電話預約)之會議室，請將本取消確認單傳真回本處(傳真號碼：2220-2753；廳舍管理科分機11706、11708、11740)，俾憑辦理。

114.10.16修訂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啓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預借之會議室 | **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會議室**□集會堂 □惠中樓9樓市政廳 □惠中樓301會議室 □惠中樓401會議室 □惠中樓601會議室□惠中樓602會議室 □惠中樓901會議室 □文心樓303會議室 □文心樓801會議室□惠中樓9樓臺中廳 □惠中樓9樓導覽簡報室**文心第二市政大樓會議室**□3F簡報室 □B1大禮堂 |
| 取消時間 |  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 |
| 原預借事由 |  |
| 本次取消事由 |  |
| 原借用單位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備註 | 同意轉讓 (聯絡人/分機： )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